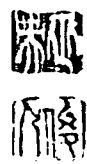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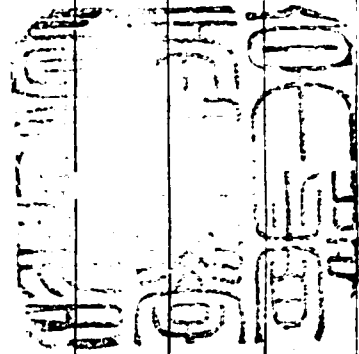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賊盜中之三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讀例存疑卷二十九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刑律

賊盜中之三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鶩鴨者並計所值賊以竊

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官兼

私而殺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計重從已重於徒三年徒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

罪一等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採箋釋語添入

條例

一凡盜

御用郭什哈馬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

不論已宰未宰均照此例

辦理

盜多羅馬者枷號六箇月發邊遠充軍盜驚馬者枷

號三箇月發近邊充軍牧馬官兵盜賣者罪同

此條原奉

諭旨並無匹數亦無監守常人之分

上層有首從下二層並無首從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

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地

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

官馬至三匹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充軍

此二例本係一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

嘉慶十八年遵 旨改定分爲二條

謹按盜竊御馬舊例本係軍罪行之已數百年矣嘉慶十八年刑部請將盜竊郭什哈馬增入盜內府財物條例內與乘輿服御物一併照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蓋謂御馬卽係服御物也欽奉 諭旨郭什哈馬預備上乘究係馬匹與乘輿服物不同將首犯改擬絞決原因部議過重故略示區別也平情而論御馬旣與乘輿服物不同定爲絞決似嫌太嚴

盜乘御馬唐律無文三國志載吳孫霸子基封吳侯侍孫亮在內太平二年盜乘御馬收付獄亮問侍中刁元曰盜乘御馬罪云何元對曰科應死然魯王早終惟陛下哀原之所引想係漢法然唐律於漢律之過於嚴厲者俱已改輕不獨此一條爲然也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柳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

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

家人不引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小註數語係順治三年添入

乾隆三十二年修改

集解家長引例引枷號一月充軍之例也家人不引者止問常人盜官物罪不分首從者於聽使令家人之中不分首從也

謹按此條專言太僕寺官馬而未及別處至不及三匹如何科罪亦未敘明查冒領與竊盜相等有犯自應照盜官馬例科罪此條似應刪除

一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二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此條係康熙三十一年兵部等衙門議覆直隸總督郭世隆題准定例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五十三
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與上騎操官馬及下察哈爾二條參看 披甲盜換官馬見私賣戰馬 三匹以上應否分別首從並未敘明照常人盜律自應不分首從矣 此條偷盜官馬與上條盜賣騎操官馬情事相等牧馬人役與上條養馬人戶亦屬相同而軍流罪名互異且十匹以上生死罪名亦相去懸絕究竟此例所云官馬與騎操官馬有何分別存以俟參 再此處按語聲

明偷竊蒙古四項牲畜擬絞監候可知咸豐三年蒙古例尚未改何時改輕無從考核矣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及宰食並作爲私產者係官革職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至十匹以上者爲首之犯擬絞監候爲從分贓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至二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俱絞監候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罪一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知者不坐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十七年二十二年

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十匹二十四匹與上條科罪同十匹以下不同

牧丁卽上條之牧馬人役也 此條亦係無論監

守常人一體科罪惟十匹以下並未分別匹數則僅

止偷竊一匹之犯亦應不分首從擬軍矣似未平允

原例偷竊十匹以上亦係不分首從擬絞監候咸豐

二年始查照蒙古偷竊牲畜例文將爲首者擬絞與

上官馬一條亦屬相同後蒙古例因何改輕究係何

時均無可考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

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按枷四隻枷號四

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

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 按加徒十

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 按並無枷號二十隻以上不計賊

數多寡擬絞監候其雖在二十隻以下除計賊輕者分

別枷杖徒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

擬絞監候盜殺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

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賊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賊者

杖一百

此條係雍正六年九卿議覆給事中黎致遠條奏定

例原載兵律宰殺牛馬條內與私開圈店等項同條

乾隆五年移入於此十六年將盜賣字刪除 按盜

盜牛自行宰殺也盜賣者謂盜牛賣給旁人宰殺者

也查乾隆元年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內有

云或盜牛而自行宰殺或盜賣與宰殺之人故初犯

即行擬戍等語本極分明刪去盜賣一層止存盜殺

二字則專指盜而又殺者言其盜牛而未 宰殺與宰殺而非自盜者皆不問軍罪矣 三十六年

改定

謹按與兵律宰殺馬牛條例參看 原例有再犯擬

流累犯擬軍之文後經刪去以竊盜有三犯計賊科

罪之法自可援引有再犯亦可計隻擬杖第初犯已

有枷號再犯如何加枷號之處並未敘明盜牛律以

竊盜計贓論罪例則分別隻數多寡定擬與律稍有不符且竊盜贓係以一主爲重此處計隻科罪自應無論一主數主均併計治罪矣若計數在十隻以下而糾竊已經六次或獨竊已經八次按凡盜應照積匪擬軍者反以未及十隻仍擬徒罪殊覺參差下文蒙古偷竊牲畜又有一主爲重之文此處若不論是否一主併計科罪較蒙古偷竊牲畜之案治罪反重亦覺參差查竊盜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係凡盜治罪之定律盜牛以隻定罪係嚴懲盜牛之專條變計贓之法爲計隻原因牛隻關繫耕作故嚴之也若

十隻及二十隻上下必係一主之贓又係一次偷竊者方可問擬徒流絞罪如係各主卽不得概行援引似非嚴定此例之本意第例內究未分晰敘明蒙古偷竊牲畜又係以一主爲重罪名出入關繫甚巨未可隨意科斷再此門條例指偷竊官馬言者居多而民間馬匹無文有犯自應仍依律計贓定罪矣然牛以隻計而馬不以匹計已嫌參差設偷竊一主之物內有牛有馬轉難科斷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卽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

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此門內惟此條最嚴是不論匹數多寡均卽正法未免過重然亦可見偷竊蒙古牲畜本較重於內地也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其察哈爾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正紅旗察哈爾總管陳

泰等呈賊犯阿畢達等偷盜馬匹一案纂爲定例

謹按此例與各條重複似應刪除 偷竊馬匹蒙古

例較刑律治罪爲重是以纂定此例以示區別後蒙

古例文愈改愈寬而偷竊官馬例文反形過重殊與

此條例意不符再盜牛係以隻計盜馬不以匹計此

例計贓以竊盜論似不明

一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拏獲除賊犯照偷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外其竊盜之家主無論閒散兵丁如有知情縱容及分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咨部查議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擬覆右衛副都統蘇玉
條奏定例

謹按例內新字係指乾隆二十四年定例而言其例
文係偷竊蒙古四項牲畜十匹以上爲首擬絞監候
嗣後偷竊蒙古牲畜之例愈改愈寬若以蒙古後改
者爲新例其擬罪反輕於偷竊官馬矣

一奉天旗民人等偷竊馬匹案件俱照盜牛及宰殺例分
別治罪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例科斷不准折枷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條奏
定例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旗人犯竊竊盜門內已有專條偷竊牛馬本門
各例均有明文有犯自可援引此例似可刪除
一蒙古偷竊牲畜之案如一年內行竊二三次以上同時
並發者仍照刑律以一主爲重從一科斷毋庸合計擬
罪

此條係乾隆五十四年理藩院議覆烏里雅蘇臺將
軍慶桂審奏蒙古賊犯薩都克等兩次偷竊牛馬十
四匹依刑律從一科斷一案並五十九年察哈爾八
旗都統官明咨拏獲一年內二次偷馬賊犯孟克等
審擬治罪案內刑部會同理藩院酌議定例原例一

蒙古偷竊牲畜賊犯一年內行竊二次者俱合計擬罪已過一年者仍從一科斷其一年內行竊二次者內有一次爲首次爲從或偷竊二次以上數次爲首數次爲從之犯均以賊多之案爲主爲首各案賊多將爲從之賊併入以爲從論如首從各案賊數相等者併計以爲首論其併計首從各案賊數至十匹以上應依爲首擬絞者內有爲從之賊其實犯十匹爲首者有間秋審時應入於緩決至三十匹以上仍不分首從擬絞入於情實

按重賊併入輕賊自係古法輕賊併入重賊則太過矣此條爲首

之賊併入爲從似不爲苛爲從之賊併入爲首則非古法宜不旋踵而復改回也 嘉慶五年

改定

謹按旣以匹數分別治罪卽無論數主一主均應併計科罪惟旣載明以一主爲重自係詳慎刑章之意第與嚴懲蒙古偷竊牲畜之例意究有未符 竊盜本係計賊科罪然有以株計者墳樹是也有以隻以匹計者牛馬等類是也後又有以次以人計者均因計賊治罪嫌於輕縱是以特立專條以示從嚴之意若仍以一主爲重似非例意查唐律亦係一主爲重而賊數次數多者則又有累倍之法最爲平允明律

刪去不用遂致畸輕畸重諸多參差 此條原定之例雖嚴然有與古法相符者且係蒙古未便以刑例例之也後改爲一主爲重統計匹數較多而非一次所竊均無死罪矣

一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卽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爲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照蒙古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會同理藩院遵奉

上諭議准定例原附於蒙古人等偷竊四項牲畜條末三十六年刪改四十二年分出改定

謹按原奏內稱 皇上行圍巡幸隨從之官兵人

等當差全仗馬匹儻被偷竊於一應差使必致有誤是以嚴定此例似應點明扈從官員兵役人等馬匹以免歧誤 再偷竊官馬例有明文 行圍巡幸之處應照例加重此處並未議及查竊盜門內拏獲

行在行竊一條本有偷竊馬羸治罪之例嗣經聲明見於此條將彼處刪除其四十二年修例按語內業

經聲明 行圍巡幸地方偷竊馬匹與蒙古地方偷竊牲畜之例各不相同因分作二條此處自應修改詳明將偷盜官馬及隨扈人員馬匹治罪之處定立專條庶無歧誤 此較立決罪名是否指一主而言抑無論各主之處並未敘明乾隆五十四年添纂一主爲重之例則又專指蒙古而言此條並未議及有犯礙難援引 此發雲貴等處亦係不分別蒙古民人一體定擬皆蒙古例也 五匹以上卽擬絞決較蒙古牲畜爲重不言十匹二十匹以上卽可知矣而爲從均減一等則又較偷竊蒙古牲畜爲輕且一匹

至九匹爲從民人減一等卽應滿徒亦與下條分別發湖廣山東等省互相參差 知情故買較知情分贓情節稍輕下條知情分贓者僅止鞭責此處故買減一等擬徒亦嫌太重 此條原例附於蒙古偷竊牲畜之後因係 行圍巡幸地方故較偷竊蒙古牲畜爲更嚴第蒙古偷竊牲畜之案已經改輕此條仍從其舊遂不免彼此參差

一民人蒙古番子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界址爲斷如在內地犯竊卽照刑律計贓分別首從辦理若民人及打牲索倫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蒙古地方并青海

鄂爾多斯阿拉善毗連之番地以及青海等處蒙古番子互相偷竊者俱照蒙古例分別定擬仍各按竊盜本

例刺字

按原奏云在內地犯竊照民人例計贓分別首從科罪在蒙古地方犯竊俱照蒙古例一二匹至九匹分別發遣十匹以上不分首從擬絞監候與現在蒙古例文大相懸殊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乾隆十四年理藩院條奏定例

按此指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蒙古牲畜而言一係乾隆十四年理藩院

議覆黑龍江將軍傅森咨稱巴爾虎等竊馬一案附

請定例 按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一係乾隆十四年大

學士公傳恆議覆船廠將軍永興奏稱滿丁阿竊牛

一案附請定例 按呼倫等旗人偷竊牲畜之例一係乾隆二十四

年刑部欽奉

上諭議奏定例

按上三條均無匹數此條始定爲

十匹以上擬絞四十二年修改五十三年將舊例四條刪除

改定此條並添纂以下二條

謹按舊例祇言蒙古民人並無番子此層係後來添入蓋指西甯附近一帶而言也與化外人有犯門內

各條參看 偷竊內地照刑例計贓分別首從偷竊

番子蒙古照蒙古例爾時係不分首從以刑例輕而

蒙古例重故也近則蒙古例反有輕於刑例者矣

在內地者照律計贓分別首從在蒙古地界照蒙古

例科斷卽照十匹以上不分首從擬絞之例也

一新降之士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碩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在扎薩克察哈爾及邊陲新疆地方偷竊四項牲畜俱照偷竊蒙古牲畜例覈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治罪

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刑部遵 旨會同軍機大

臣理藩院議准定例五十三年纂輯

說見上

嘉慶六年

修改十一年改定

謹按舊有土爾扈特杜爾伯特蒙古此六項係爾時降附者是以有新降之等語其科罪亦與舊蒙古不同現已百有餘年矣上條例文分晰極明有犯自可

援引無庸另立專條 俟二十餘年再照新例辦理
係乾隆五十一年 諭旨計至嘉慶十一年以後
已逾二十年今則八九十年矣此六項蒙古既不分
別治罪有犯卽照蒙古例文定擬自無歧誤似可刪
除

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

每羊四隻作牛
馬駝一隻計算

如數至

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秋審時將首犯擬
入情實從犯俱擬緩決秋審減等時發遣雲貴兩廣煙
瘴地方其爲從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減發雲貴
兩廣煙瘴地方二十匹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

時將首犯入於情實爲從同竊分賊者入於緩決秋審減等時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減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後秋審時入於緩決減等時減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爲從同竊分賊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九匹者首犯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爲從同竊分賊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鞭一百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爲從同竊分賊者發山東

河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鞭一百一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爲從同竊分賊者鞭一百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鞭九十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一百爲從同竊分賊者鞭九十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鞭八十以上應行發遣及減發各犯俱交驛地充當苦差毋庸僉妻發配應鞭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責發落其蒙古地方強劫什物案內搶有四項牲畜在十匹以上者分別首從照蒙古則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例

說見上

道光四年改定

謹按此例因得贓並未同竊者分別覈減是以又定有分別之條 現在理藩院蒙古例文與此條不符二十匹以上方擬絞罪十匹以上仍問發遣三十匹以上一層與蒙古例同二十四以上一層蒙古例爲首者絞候秋審擬入緩決減等時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爲從及十匹以上均無死罪 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乾隆十四年例擬絞監候並無匹數二十四年例十匹以上首犯擬絞監候四十二年改爲不分首從俱擬絞監候五十三年又分別首從改定此例已較舊例爲輕乃理藩院例文又復改輕未知何故

偷竊官馬十匹以上康熙年間舊例係不分首從擬絞監候咸豐二年查照此條偷竊蒙古牲畜例文改爲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擬絞十匹以上首犯擬絞從犯擬遣並將察哈爾牧廠一條罪名亦一體纂定與此條正自一律乃蒙古例文又復改輕不特與盜官馬之例不符亦與上民人蒙古番子等條互相參差 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照竊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民人蒙古番子偷竊四項牲畜如在蒙古地方俱照蒙古例定擬卽照此條例文也理藩院例文忽爾改輕則各條俱應從輕矣

而此等人在內地行竊四項牲畜計贓照刑律擬罪反有較蒙古例爲重者豈非輕重倒置乎 修改例文或由重改輕或由輕加重均有原奏可查且歷年以來均係會同刑部辦理此例究竟理藩院因何改輕之處刑部並無根據理藩院亦無原案可稽彼例改而此例仍舊殊可怪也

一民人在蒙古地方行竊民人牲畜之案仍照盜馬牛畜產本律本例辦理不得照蒙古例科斷

此條係道光十六年刑部議覆熱河都統嵩溥咨准定例

謹按上條係以蒙古及內地界址爲斷此條蒙古地方又以蒙古民人爲斷總因蒙古例文過重故也現在蒙古例愈改愈輕未必重於民人 盜牛二十隻擬絞盜馬駝等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蒙古例二十四匹以上擬絞亦屬相等蓋馬駝至二十四匹以七八兩一匹計之其贓已至百二十兩以上矣

統觀此門各例非關係官馬卽關係邊外地方故特立專條以示不照律文定罪之意例內盜竊牛以隻論此意亦同今將各條彙錄如左

盜 御用郭什哈馬者首絞決從絞候

盜多羅馬者枷六月邊遠軍

盜驚馬者枷三月近邊軍 以上三條牧馬官兵盜

賣罪同 均不言匹數

盜賣自己騎操官馬枷一月發落 三匹以上及再

犯不拘匹數附近軍 五匹以上邊遠軍

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枷一月近邊軍 均不

言十匹以上

盜官馬二匹以下以常人盜計賊論 三匹以上流

二千里 十匹以上為首絞為從煙瘴軍 二十四

以上不分首從絞候 牧馬人役同

察哈爾等處牧廠 十匹 二十匹以上同上條

偷賣官牲畜及宰食作為私產不分首從煙瘴軍

官黑龍江

盜牛一隻枷一月杖八十 二隻三十五日杖九十

三隻四十日杖一百 四隻四十日徒一年 五

隻四十日徒二年 五隻以上四十日徒三年 十

隻以上滿流 二十隻絞 盜殺者枷一月附近軍

行圍巡幸地方偷馬五匹以上絞決 三四匹煙

瘴軍 一二匹湖廣等省 為從減一等

偷竊蒙古牲畜三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絞首實從緩 二

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絞 十匹以上首絞 蒙古例
首絞爲從及十匹以上俱無死罪均不畫一

統而論之太抵官馬重於私馬邊外蒙古又重於內地
地例意原係如此理藩院例文修改過輕遂不免諸多
參差矣生死出入攸關甚鉅其因何改輕之處雖不可
考然以意揆測必係不肖司員串通書吏因案受賄私自
改竄不然此門各條均有纂立年月及修改案據何以
此條並無一字提及而始終亦未知會刑部耶

再竊盜計贓治罪此不易之法也卽本條律文亦係

計贓以竊盜論例內盜牛以隻計蒙古四項牲畜以
匹計已與律意不符而細覈其數究不至大相懸殊
乃又以一主爲重則全失定例之本意矣竊盜律註
載有一主爲重之文雖係本於唐律惟唐律有累倍
之法故云併累不加重者止從一主而斷節去上句
未見平允而明明以隻計以匹計者亦必以一主爲
重尤屬參差說見彼門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

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 按此

註本於箋釋

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

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如柴

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閒依不得財

答五十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人及刃傷折傷爲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爲從並減一等不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首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竊盜

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
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
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修改乾隆五年節
刪近邊原係邊衛三十二年改道光十九年改定

集解此例爲禁山而設非係禁山卽非盜旣曰盜則
應刺字矣卽不刺字亦應曰免刺此不言免刺者何
天地自然之利朝廷亦不得私而有也上不在官下
不在民無字可刺故不言及所以示天下以無私也
輯註凡產礦砂之山俱經官封禁非奉旨不得開採

故有採者卽謂之盜俱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
者天地自然之利雖有封禁終與盜取於人者不同
也 拒捕最重謂其有強意也故不分首從俱發充
軍如有殺傷則斬其爲首者雖不拒捕而聚至三十
人以上者次之爲首充軍爲從枷號若旣不拒捕又
不及三十人則枷爲首者而已再犯則遣爲首者而
已照罪發落者計贓准竊也此等亡命聚於山洞恐
致謀爲不軌故特峻其法然必在山洞捉獲者方坐
故又云凡非山洞捉獲云云也

謹按舊例拒捕一等殺傷人一等不會拒捕一等拒

捕則不分首從不拒捕則分別首從若殺傷人則爲首問斬餘皆擬軍本極分明改定之例分別金刃非金刃殊覺無謂再此爲首卽首先起意糾衆之犯非下手殺傷人之犯也若以下手殺傷人之犯爲首起意糾衆之犯反以爲從論矣 從前例文拒捕殺人傷人均以糾人之犯爲首從犯雖下手殺傷人終不以爲首論後搶竊門內著有下手殺人者以爲首論之例遂不免諸多參差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挖者照礦徒之例以爲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照引領

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拏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治罪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

謹按與上條參看山洞捉獲數至三十人以上擬軍不及三十人枷號三月非山洞捉獲計贓准竊盜論若拒捕殺傷應否亦以爲首論尙未敘明 漏信使逃減罪一等尙可若陰令拒捕而亦減罪一等未免

言保不究
太輕

漢書景帝紀後三年詔吏發民若取庸採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與貢禹所論相同 從前開礦之禁甚嚴蓋恐其聚衆滋事亦不言利之一端也今則情形迥殊矣或鬱久必開豈亦天運使然耶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摻獲人參珠子該管官交部議敘如有摻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創參至一百

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

此條係雍正二年刑部議准定例原載竊盜門內乾隆五年增修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不認真摻查卽爲不力然一認真則擾累不堪矣先議賞而後議罰最爲平允給賞議處均見中樞政考 乾隆三十五年吏兵二部奏定分別處分應參看 此條下半截專言創參並無珠子似應刪去另列一條或附於私創人參例內亦可

一凡領票創參人夫例給鳥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鳥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覈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鳥鎗不報官私造例杖一百其將鳥鎗轉給售賣創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一凡索倫達呼爾越界至松阿里烏拉地方打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拏分別治罪其有私帶米糧等物賣給創參之人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有越界私帶米糧情事飭令吉林將軍一體查拏照例定擬

此二條係乾隆十一年軍機處議覆船廠將軍阿蘭泰條奏定例

共四條此外二條一旗下另戶正身云云一三姓琿春等處商人云云見後

謹按首條商民私造鳥鎗及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俱見兵律不報官私造例已改爲杖一百枷號兩箇月此處仍係舊例似應刪改應參看出口之人將票與人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見私越冒度關津此言售賣而不言得贓之罪以滿徒罪名已重故也次條盛京地方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犯分別石數問擬徒流見盤詰姦細門此條專言創參彼條統言山犯而其爲偷運米石接濟則彼此相等罪

名彼此互異似嫌參差 此條私帶米糧等物賣給
創參之人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
係照三姓琿春一條例文一體治罪彼條舊例云有
違禁攜帶米石什物賣與偷創之人易換人參者該
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
俱照無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逾前數者俱照
越境興販鹽斤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此條
所云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之句卽本於此後將彼
條刪改此條便不分明

一凡三姓琿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甯古塔船廠地方

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目有違禁攜帶米石
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
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
杖一百徒三年逾前數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安置
旗人及官兵有犯各加民人罪一等其巡綽官兵知情
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
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稽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
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卽舉報者照知人犯罪
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軍機處議覆船廠將軍阿蘭泰

條奏定例乾隆五十八年改定

謹按什物下似應照舊例添賣與偷創之人六字

上條係將米偷賣與私創之人此條係將攜帶米石私換人參貂皮一層特以類言之耳原奏本無貂皮五十八年例文始行修入似應另列一條或附於此例之末亦可 明知偷創姦匪容隱在家一層與下條容留之窩家一層科罪不同下條偷創人參例內云代爲運送米石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亦與此條不符此條係以米石什物之多寡定擬下條係以參數之多寡定擬且易換與私販有何

分別而科罪均各不同殊嫌參差

一打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拏獲不論珠數多寡分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珠之驍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吉林將軍恆魯條奏定例

謹按比創參人夫官商私藏人參治罪較重應參看不分多寡輕重俱擬滿流似嫌無所區別 應交

官而私藏非特與竊盜不同亦與鹽守自盜有間是以珠數雖多不問死罪也然一概擬流容有較竊盜

及監守盜爲重者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創參已得例按照得參數目分別徒流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吉林將軍恆魯條奏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領票商人之參應交官者也領票工人亦應創參者也偷竊與私創何異故照已得例分別定擬若外人偷盜是否一體定擬記覈參珠大略相等此處既將不論參數多寡改爲照得參數目治罪上條

珠子似亦應分別治罪

一創參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例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年奉天將軍達爾黨阿奏准定例謹按私販原例本輕後經改重原例止分三等後則十數等矣應參看此係照乾隆三年所定之例也五百兩減爲滿流不滿五百兩減爲滿徒不及十兩減杖九十人參不准私創故設有官商所以防私參也乃以官商而小票影射則假公濟私矣與雇人私創何異照私販例治罪似嫌太輕戶部則例參課

門各條應參看處分例同

一凡旗民人等偷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人數未及四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並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拏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

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爲運送米石者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得參人犯首從照例刺字未得參及私販人犯俱免刺字創參案內有犯軍流徒罪者係旗人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若旗下家奴有犯罪應軍流者發駐防給兵丁爲奴徒罪照例發配限滿釋回仍交主家服

役如伊主知情故縱者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
不坐其潛匿禁山創參被獲擬徒人犯限滿釋回復行
逃往禁山創參者不分已得未得俱發附近充軍旗下
家奴發往駐防給兵丁為奴

此例原係十條一係康熙二十八年例一係康熙三
十年例雍正三年併作一條一係雍正二年刑部題
准定例按此例始分別人數參數矣乾隆五年與上條修併為一
一係雍正四年例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三年例
按此私販之專條私販減私創罪一等一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盛
京刑部侍郎兆惠條奏定例按人不及百名參不及五百兩一概擬流嫌

於漫無區別是以又定有分別擬以徒流之一係乾
例分別人數參數之多寡較前例頗覺詳晰

隆十一年軍機處議覆船廠將軍阿蘭泰條奏定例

按此專指久在禁山潛匿者而言人數參數之外又及日數一係乾隆十四年大

學士公傅恆等議覆船廠將軍永興條奏定例此運

送米石與上條不同上條似係指外人接濟而言此條似係指同夥而言蓋減正犯罪一等也一係

乾隆二十一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甯古塔副

都統舍圖肯條奏定例三十二年三十六年修改一

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奏准並二十四年戶部議覆

吉林將軍宗室薩拉善條奏彙纂為例三十二年將

舊例六條刪除修輯為二條三十五年修改嘉慶六

年修併道光二十五年改定

按道光年間改定今例並無按語

謹按原例不分人數參數但經雇人刨採得參即將財主頭目擬以絞候雍正二年定例以人至百名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方擬絞罪餘俱減等擬流並不再爲分別數目多寡以已從寬典故無庸再寬也然亦有並無財主頭目私自偷創者故又定有一二人得參未及十兩擬杖之例條分縷晰本極分明後均改爲不論參數而又添入積年過冬一層似嫌未協蓋潛匿禁山過冬原例不過加本罪一等惡其志在必得故也概擬軍罪殊覺太重 旣以人數參數及

已過三冬互相對舉是否三項俱全方擬重辟之處並未敘明如因已過三冬而加重則不論所雇人數多寡卽三五人亦謂之未及四十名不論參數多少卽二三兩亦謂之未及五十兩首從均擬軍罪可乎設在外未過三冬而人數已三十餘名參數已四十餘兩或參數四十餘兩而人數未及十名或人已及三十餘名而參數未至十兩又將如何科斷耶 私創旣干例禁則按參數多寡定罪名之輕重自屬允協惟人數過多則被創之參當亦不少故定有一人名下放有百人將財主擬絞一二名至八十名分別

擬以徒流之例卽無財主頭目之案亦分別人數與參數並舉科罪後將人數一層全行刪去於財主頭目項內以四十人上下分別絞候充軍是雇人自數名以至二三十名卽得參無幾均應一體擬軍與下層無財主頭目分別參數治罪之例已屬彼此參差在財主及頭目加重懲辦尙不爲苛若受雇之人一體概擬充軍以下層比較容有得參多而擬罪輕得參少而科罪反重者假如二人結夥創參得參二十兩爲首止擬滿徒爲從不過徒二年半若受雇與人或數人至二三十人均可謂之未及四十人得參係

一十兩及十五兩均可謂之未及五十兩則應問擬充軍尤嫌輕重互異如謂必三項兼備方可人必四十參必五十又必三冬照此定斷僅有一項或兩項應如何科斷究難覈辦且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之語不知又作何解而下一層又無已過三冬應行加重之文有犯更難定斷平情而論以參數爲衡最屬允當參用人數亦無不可至添入積年在外已過三冬便轆轤不清矣似應將此層刪去改爲參至五十兩者擬絞一二兩至四十兩者分別擬以徒流如人數過多者亦可加重懲辦總以參數爲主庶不致賓主

混淆不然雇人至四十名以上在外已過三冬而得參無幾或人至四十名以上未過三冬亦尚未得參或得參五十兩而人未至四十名或已過三冬或未過三冬均難引斷舊例雖屬煩瑣而尙覺明晰改定之例殊嫌含混 盜賊窩主以是否造意同謀及有無分贓爲罪名輕重之衡此祇云窩家擬絞亦嫌含混 財主雇人創參一層有窩家罪名下層無文而見於三姓琿春例內應參看 此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二句未知何指出錢雇人創參謂之財主各出資本雇人非財主而何受財主之雇而偷採與受各

出資本者之雇而偷採有何分別假如一人出錢一百千雇人入山偷創謂之財主數人合出錢一百千雇人偷採不謂之財主其義安在或一人所出之錢較數人合出之錢爲少以一人爲財主似嫌偏枯以數人俱爲財主統計人數如已至四十名參數已及五十兩將此數人俱問絞罪乎抑仍照未及四十人擬以充軍乎 參係貴重之物亦最難得之物非出錢雇覓多人潛行偷創萬不能有五十兩之數故坐財主頭目以絞罪卽糾竊之罪坐首犯也若無財主頭目一人創參能有幾何故不問擬絞罪如所得之

參已至五十兩與獨竊之贓已逾滿貫何異科以絞候亦屬罪所應得此處聲明罪止滿流似係照律文稱准之義定擬究與例義不符彼財主頭目獨不應准竊盜論耶 創參人犯勢不能不需米石若無代爲運送之人則私創者亦可稍減原例運送米石者減正犯罪一等後改爲照財主例減罪二等旋又改爲與私創者分別已得未得一例問擬不僅問擬滿徒已也此處聲明不過圖得些微雇值改擬滿杖殊與原定例意不符且與上索倫達呼里及三姓琿春二條彼此太覺參差 上索倫達呼里條私帶米

糧賣給創參之人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三姓琿春等處商人攜帶米石易換人參分別米數問擬滿杖充軍此處僅擬滿杖與上條相去懸絕亦與盤詰姦細門內接濟山犯一條歧異 私創以有無財主頭目分別定罪私販則止以參數爲主新例定爲減私創人犯罪一等則至三十兩以上以及五十兩均罪止滿徒若照財主五十兩擬絞之例減等則應滿流然究與私創罪止滿流之例文不符 潛匿禁山舊例本有專條係指治以杖罪而言且連未得參一併在內復往禁山如未得參卽不得

謂之再犯謂已得參照得參本罪加等未得參照未得參本罪加等也故例云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語意本極明顯改定之例以復往禁山卽爲再犯不問已未得參概擬充軍輕重果得平耶盜圍陵樹木門例內亦有偷窆人參罪名應參看 再舊例偷採人參財主及率領頭目擬絞監候爲從者發往打牲烏喇乾隆五年修例按語聲明打牲之例久已停止將從犯分別改發二十一年例文爲從係旗人仍發往打牲烏喇三十二年按語又聲明無庸發往已覺紛歧而名例徒流遷徙地方門下五旗包衣人

送部發遣者仍有發打牲烏喇之文殊嫌參差

一私入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植之犯無論枷杖徒流發遣均在犯事地方審擬發落起解毋庸解部轉發仍專咨報部其罪應徒流發遣者令熱河都統年終彙奏罪止枷號人犯年終彙冊咨部存案

此條係嘉慶六年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八年修改十五年改定

謹按偷竊圍場乾隆年間均係解部治罪嘉慶六年改爲徒遣以上解部審擬枷號以下在本處發落八年又改爲今例是以有無論枷杖徒流發遣之語也

然徒以上罪名年終彙奏枷號人犯彙冊咨部仍係
慎重圍場之意至各省彙奏事件均於十月截數咨
部限十二月咨齊各部於年底具奏見照刷文卷此
由該都統自行彙奏與彼條不同再此專言承德府
屬圍場而未及 盛京邊外圍場以爾時所辦之案
熱河多而 盛京絕不概見故也下所引嘉慶四年
議覆 盛京刑部侍郎鐵保條奏知圍場原非專指
熱河一處而言也此例專言熱河都統殊不賅括不
然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附近圍場
處所一條例內所云偷伐木植偷打鹿隻人犯分別

流徒之處將由何處定擬耶近年以來此等案件不
特 盛京所無卽熱河亦不經見矣

一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瀦蓄
之水無論業主已未車戽入田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
己田者不問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
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
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應捕之
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若於公共江河川澤
溝瀆築成渠堰及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占爲己業者
俱不得濫引此例如有殺傷仍各分別謀故鬪毆定擬

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刑部議覆河南巡撫畢沅題
正陽縣民潘毓秀因無服族孫潘士德私竊伊所蓄
塘水將其砍傷身死一案

此案應否以親屬相盜
論與彼門條例參看纂

輯爲例嘉慶六年修改八年改定

謹按各自費用工力挑築池塘蓄水自係不分是否
已業重在費用工力重在蓄水備灌故不准他人擅
放也與律內山野柴草木石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
取者亦准竊盜之意相符蓋蓄水之地雖非已業而
用力挑築池塘則可據爲已有猶之柴草木石本非
已物既已砍伐積聚亦不得任聽他人擅取改定之

例添入已業一層殊嫌未盡允協 此條原例本極

平妥嘉慶六年修改之例以是否車戽入田爲斷固
屬未協卽八年改定之例以築成渠堰是否在已業
地內爲斷亦未平允是費用工力一層竟可置之勿
論矣卽如官荒沙洲亦非已業如費用工力開墾成
熟例得陞科管業豈亦得謂之並非已業耶 江河

川澤之水人人得而取之若築成池塘渠堰等類則
非江河川澤矣水已歸入池塘渠堰卽與江河川澤
之水不同不分別是否用力挑築而分別是否已業
地內假如於大河旁邊空地費用工力築成渠塘間

時蓄水以備灌田至用水時旁人不費工力將水放去遽以凡論是人任其勞而已享其利矣有是理乎責蓄水者未免過嚴而治放水者未免太寬情法固應如是耶 費用工力築塘不但費力亦且費財本爲蓄水灌田亦係法所不禁若不肯築塘蓄水已屬惰農乃攘竊他人之利肥己損人更屬可惡不照准竊盜論已覺從寬改定之例嚴於蓄水之人而寬於竊放之輩未知何意

一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砍果松者

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數十根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 盛京工部侍郎雅德條奏定例

謹按未及數十根自無庸科罪矣十根以上是否以數十根論語未明晰 果松不准偷砍未知何意記查

一創參人夫不往所指山林創採或將票張賣放別路飛颺者除交官參外餘剩俱令入官仍杖八十枷號一箇

月

一私創人參賊犯在山林僻壤莊屯潛蹤盤踞該處保正甲長如有飛包過付窩藏黑人不行首報除窩家照例治罪外保正甲長如審係知情不首照保甲知有爲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例杖八十加枷號一箇月如不知情照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例笞四十

一漁利之徒潛蹤山林收買參秧栽種及貪利之人私行入山偷創參秧貨賣一經拏獲均照偷創私賣收買私參例一體治罪

此三條係乾隆四十二年

欽差戶部右侍郎金

簡吉林將軍福康安奏查辦參務酌定章程案內經戶部會同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第一條上層係自往別處刨採者下層係將票賣與別處者然僅擬以枷杖以參俱已入官故也若有隱匿則仍以私刨論矣

第二條云云卽創參條內所云潛匿禁山者也專言保正甲長之罪而不言窩家罪名以上條三姓琿春例內已有明文也彼條云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卽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

罪人一等律治罪應參看 黑人二字別處未見是
否指上文賊犯而言記者

保甲牌頭二例俱見盜賊窩主

第三條 前條例內並無私賣收買私參罪名祇有
私販照私創減一等之語此云一體治罪語未分晰
乾隆三十二年奏定 盛京每年應放參票一千七
百五十二張每張收參五錢共收參八百七十六兩
道光年間減爲一千一百六十一張共交參五百八
十兩五錢

一創夫所得參內除交官參外餘剩若干填註部頒

回山照票准其原創夫領出自賣俟交官參完畢後
驗稱裝箱派官押送進關任其自行貿易

一每年派官二員兵二十名於立夏前赴旺清邊門
押票監烙馬印創夫出邊後押票官亦出邊在哈嗎
河地方安營秋後創夫回山各按所得參包連皮稱
驗封貼印花按臺押送進局挂號儲庫

一嘉慶十年奏定每票一人炊爨四人各給腰牌一
面概令出旺清邊門入山創採仍交參五分
一官參內如有秧參情弊將軍副都統等均一併議
處

一官參到京後如有挑出秧參不計多寡查係何界所種卽將該地方官稽查官及局員等均革職提問一挑出秧參按照斤兩於攬頭名下追交解京如無存參遵欽定之價令攬頭交出攬頭如不能交納令承辦之員代賠咸豐二年奉文停止採辦

以上各條見 盛京典制備考

一

盛京各城守尉邊門及卡倫官兵在邊外拏獲偷砍私運木植人犯其車馬器物均賞給原拏之人如僅止拏獲車馬等物而藉稱人犯逃遁者除審明有無受賄故縱按

例治罪外仍將所獲物件入官若拏獲人犯並無器物者該將軍自行酌量賞給

此條係嘉慶九年 盛京將軍富俊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例意不知何指以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一條參之則似仍指圍場矣祇言官兵之賞給而不言砍木人之罪名下條已明言之矣彼條例文在先而此例在後蓋專爲拏獲車馬之兵丁而設

查乾隆三十八年定例亦係 盛京將軍奏准原例

云 盛京圍場私人采取蘑菇砍伐木植者擬以滿徒起獲烏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獲之人云云是

圍場卽指 盛京邊外圍場而言若干涉圍場則別處砍伐木植並無例禁何獨於 盛京邊外而從嚴耶 拏獲私鹽將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物全行賞給與此相同

一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爲首枷號三箇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嘉慶十五年伊犁將軍宗室晉昌等奏准定例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與上盜掘金銀銅錫一條參看 偷挖卽盜掘

也不論人數砂數較別處治罪爲嚴未免太重以應准竊盜計贓治罪之犯無論人數砂數多寡卽擬充軍則僅止二三人得金在一兩上下卽分別擬以軍徒又各枷號三月法之不得其平莫甚於此

一在口外出錢雇人刨挖黃芪首犯除有拒捕奪犯等情仍按罪人拒捕及奪犯毆差各本律本例分別定擬外如所雇人數未及十名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十人以上加枷號兩箇月五十人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人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受雇挖芪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

管束如係割草民人不得妄拏滋事該處囤積黃芪首犯數至十斤以上者亦照違

制律杖一百五十斤以上者加枷號兩箇月百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爲從亦各減一等黃芪入官至無業貧民零星窖有黃芪進口售賣每次人數不得過十名每人攜帶不得過十斤違者以私販論仍責成守口員役及各口關隘官弁實力稽查儻有賄縱情弊查出按例究辦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刑部議覆刑部侍郎成甯等奏
准定例

謹按黃芪本非犯禁之物因其糾集多人滋擾牧場故禁之也似應添滋擾牧場一層口外二字未甚明顯處分則例係民人有於蒙古地內偷挖黃芪者云云應參看 若係零星挖挖囤積十斤以上卽科滿杖似嫌未協 私販應擬何罪是否照囤積治罪之處記覈 是年又有 上諭云邊外所產如鉛斤木植不一而足設姦民等舍此趨彼聚集既衆必仍滋事端若逐案增定條例亦屬煩碎總在沿邊關隘於無業遊民出口時認真查禁爲正本清源之道出口之民旣少自不致羣相糾集牟利逞兇等因載在

中樞政考關津門凡各邊關口均經敘明應與此條參看

一在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偷挖金銀礦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爲首俱枷號三箇月係民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係蒙古人發四省驛站當差爲從係民人枷號三箇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係蒙古人枷號三箇月調發鄰盟嚴加管束如被獲時有拒捕殺傷人者仍照盜掘礦砂本例分別科斷其得錢招留之蒙古地主與首犯同罪地方官不行嚴拏者交部議處

此條係道光十六年熱河都統嵩溥奏准定例咸豐

二年改定

謹按新疆既定有嚴例此條仿照辦理自屬必然之事 此條煙瘴充軍原定之例仍係以四千里爲限咸豐二年節去此句自在實發煙瘴之列矣而同治九年續纂實發煙瘴之例又無此條殊屬參差 偷挖金銀等砂通例係計賊准竊盜論此二條均較通例治罪爲嚴現在講究礦務者日多一日又何能禁止刨挖猶之絲斤不准出洋近則惟恐其不出洋矣今昔情形不同豈可一概而論耶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附近圍場處所拏獲偷
伐木植偷打鹿隻人犯審實果係身爲財主雇倩多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
雇人偷伐木植偷打鹿隻越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
三年爲從及販賣並偷竊未得者各減爲首及已得一
等如係刨挖鹿窖首從各於前例流徒罪上加一等治
罪分別面刺偷竊木植牲畜字樣未得者免刺再犯者
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其越邊偷竊柴草野雞等項
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
滿日各杖一百爲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爲首及已得

一等俱免刺並遞回原籍嚴加管束儻於遞籍後復行
出邊偷竊者卽在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杖六十徒一
年如再有犯以次遞加其因偷竊未得遞籍管束復有
越邊偷竊者仍照初犯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遞籍嚴
加管束淘挖金砂之犯本例罪重者仍從重定擬若罪
名較輕卽照此一體辦理至失察之地方各官交部議
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 盛京將軍福康安因拏獲
偷越邊柵送米伐木人案內奏請定例道光七年修
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原例專言偷伐木植道光七年添入偷打
鹿隻及刨挖鹿窖二層後復添入偷竊柴草野鷄二
十六年又添入淘挖金沙係指 盛京一帶附近圍
場而言與下木蘭等處一條參看 下條係木植數
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此例並未點明人
數亦無斤數隻數下條刨挖鹿窖初犯滿徒再犯四
千里充軍三犯新疆種地其身爲財主雇倩多人發
四千里充軍均與此參差下條有初犯再犯三犯此
處祇言再犯亦不相同 現在邊外設有數縣與從
前情形大不相同矣

一私入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菜蔬柴草野鷄等項

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

月滿日各杖一百發落

按此處枷號以
一箇月爲一等

若盜砍木植

偷打牲畜及刨挖鹿窖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及雖

係初犯而偷竊木植數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以

上

按上條無斤數
隻數與此不同

或身爲財主雇倩多人者俱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犯者

按再犯卽擬充
軍似無三犯可言

發新疆

等處種地爲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一等販賣者又減

一等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圍場看守

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加一等治罪至察哈爾及扎

薩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偷竊亦照此例一律問擬蒙
古人犯應擬徒罪者照例折枷應充軍者發遣湖廣福
建江西浙江江南應擬遣者發遣雲貴兩廣俱交驛充
當苦差以上各項人犯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
圍場字樣偷盜未得之犯均面刺私入圍場字樣其枷
號三箇月兩箇月者減等遞減一箇月枷號一箇月者
減爲二十日按此處枷號又以十日爲一等三箇月
兩箇月者以一月爲一等一箇月者又以
十日爲一等皆與例文不符失察私入圍場等處偷竊之該管地方
文武各官並察哈爾佐領捕盜官及蒙古扎薩克等交
部分別議處及折罰牲畜起獲鳥鎗入官牲畜器物賞

給原拏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獎勵一面
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審係員弁兵丁受賄
故縱者與犯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止失
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再犯折責革伍每
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出結具
報該總管每年於五月內據實彙摺具奏儻該員弁所
報不實交部議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
奏如查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卽行參辦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乾隆二十九年刑部侍郎兼管

順天府府尹錢汝誠等條奏定例

按係專指一係
南苑而言

乾隆二十七年圍場總管齊凌札布條奏及二十八年刑部奏准並三十一年欽奉 上諭併纂爲例

按似指係木蘭圍場而言 一係乾隆三十八年軍機大臣舒赫

德等議覆 盛京將軍宗室宏晌條奏並三十九年

盛京刑部侍郎喀爾崇義審解旗人賽必那在圍場打鎗擬發駐防省城當差及拏獲人犯魯才等偷

進圍場走狗兩案併纂爲例 按係指盛京圍場而言 嘉慶六

年修併八年九年二十三年道光元年七年修改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 國初圍場在 盛京邊外上條所云威遠堡

南至鳳凰城邊外者也此條原例本係 盛京將軍

奏准後經屢次修改轉無 盛京字樣遂以上爲

盛京專例此條專論 南海及 木蘭諸處矣至

南苑木蘭之建置其大略可考者元時御位及諸王位下均有打捕獵戶而近郊捕獵則謂之飛放今云

南苑卽元飛放泊也明時亦稱南海子置海戶千

餘守之 本朝 世祖時歲時行幸南苑閒或

幸塞外行圍以習武事康熙年間建山莊於熱河每

歲避暑於此蒙古諸部獻其牧地以爲至尊肆武合

圍之所嗣後每歲巡幸木蘭舉行秋獮之典

南苑方一百六十里在永定門外二十里元爲下馬
飛放泊明永樂中增廣其地以爲蕃養禽獸種植蔬
果之所中有海子大小凡三自萬泉莊平地湧泉匯
注於此四時不絕有晾鷹臺皆元舊也 本朝設總
管防禦等官守之

木蘭者圍場之總名也周一千三百餘里南北相距
二百餘里東西相距三百餘里周遭設卡倫守之每
歲白露後鹿始出聲而鳴效其聲呼之可至謂之哨
鹿國語謂之木蘭今卽圍場之通稱矣凡圍場之名
凡六十餘所每歲車駕大獮或十八九圍多或二十

圍云云俱見 皇朝文獻通考我 朝以武功爲
重爾時秋蒐之典時常舉行卽漢人所云順時節而
蒐狩藉車徒以講武也故圍場例禁最嚴條奏此事
者亦多今不然矣

再人參產自東三省圍場在熱河及 盛京等處並
非通例似應將有關私創及圍場各條摘出另立名
目曰私創人參圍場則例鄙見如斯姑記於此

漢書宣帝紀地節三年詔池籟未御幸者假與貧民
蘇林曰折竹以繩縣連禁御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
籟服虔曰籟在池水中作室可用棲鳥入中則捕之

應劭曰池陂池也獮苑也臣瓚曰獮者所以養鳥也
設爲藩落周覆其上令鳥不得出猶苑之蓄獸池之
蓄魚也

金史世宗大定九年三月尙書省定網捕走獸法或
至徒上曰以禽獸之故而抵民以徒是重禽獸而輕
民命也豈朕意哉自今有犯可杖而釋之此俱往事
也然可備參考故錄入焉